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73号

当事人：灌南县陈成果蔬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XJU3468

住所（住址）：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三兴村2016号（嘉润商贸城3幢1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燕萍

身份证件号码：450881199405181767

2024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陈成果蔬店内的香蕉等食用农产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4年8月7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抽检的香蕉出具编号为№：NJ-J24072433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8月12日，我局将该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论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2024年8月12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查明：上述抽检不合格的香蕉，是当事人于7月10日从响水县农批市场购进，共购进3箱24千克，购进价为4.75元/千克，售价为12元/千克。其中4.3千克被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以12元/千克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余19.7千克香蕉因当事人担心出问题已经退给供货商。当事人仅留存进货票据一份，未留存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及上述不合格香蕉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

格证明。上述不合格香蕉货值金额为114元，获得利润为4.3*
(12-4.75)=31.1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灌南县陈成果蔬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当事人灌南县陈成果蔬店的经营者李燕萍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李燕萍的身份情况。

3.当事人灌南县陈成果蔬店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成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陈成的身份情况和授权委托书情况。

4.由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NJ-J24072433的上述香蕉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香蕉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2024年8月23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香蕉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4年8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73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一）涉案财物数量、价值较低；（二）违法行为轻微，涉案食品的风险性较低，社会危害性较小；（三）配合我局调查并主动整改，符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商店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31.175 元；
-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